

公安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公公管 罚字〔2019〕第1号

被处罚(单位): 湖北明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 公安县斗湖堤镇孱陵大道 邮政编码: 434300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黄平

职务: 法人代表、总经理 联系电话: 13094225666

违法事实及证据: 经查, 你公司在公安县农村公路生命安全防护“455”工程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转包的行为。

以上事实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 决定给予你公司转包项目金额5%的罚款处罚, 计167760元。

你公司应当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户名: 公安县财政局财政专户, 账号: 100205870170010001, 开户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公安县支行。到期不缴纳的, 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 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公安县人民政府或者荆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 或者在三个月内依法向 公安县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

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2019年11月12日

